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開立原則，請會員依該部93年6

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30203184號函及94年8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40032244號函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 10. 16. 高市衛醫字第10438170400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增訂部分欄位，可至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li.gov.tw/sub.aspx?a=%2BzZqCLfAZFc%3D>)，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1. 4.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34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轉知勞動部函略以：考量現行失能診斷書，針對被保險人所患傷病有尚未症狀固定之情況時，無相關欄位可供醫師填寫，爰為協助醫師確實開立診斷書，該部已修正「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增訂「經評估後☐符合☐不符合 症狀固定，永久失能」之欄位。

三、主旨：轉知「以裝配眼鏡(含隱形眼鏡)為目的之相關費用，包括眼科：驗光檢查、交

付配鏡處方及診察費等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0月2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715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 10. 27. 高市衛醫字第10438464500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據報載有美容醫學醫療機構違法推銷「醫美券」、未具醫師資格者執行雷

射治療及廣告不實等相關情事，為保護民眾權利，請會員注意不得違反上開情形，並依醫療收費、醫療廣告、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 10. 29. 高市衛醫字第10438554300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修訂表，其詳

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0. 22. 全醫聯字第 1040001848 號函辦理。

(二)有關國內幼童常規接種之各項疫苗，請依現行預防接種時程規範辦理；惟在特殊情況下，如幼兒缺漏劑次多、往返國際不易追蹤、亦或近期預訂前往疾病流行國家等，為儘速建立免疫保護力，在考量不影響接種效益，並經醫師評估無接種禁忌下，可參照所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安排接種。

(三)另對於活性減毒疫苗之MMR及水痘疫苗，考量接種間隔不足會影響後一劑接種疫苗之免疫效力，爰建議該二劑活性減毒疫苗應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如不同時接種，應間隔至少28天，不再縮短。

(四)有關預防接種時程及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等相關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4年

10月19日以衛部照字第1041561723號令訂定發布，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 10. 22. 全醫聯字第 1040001839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有關可否由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 10. 30. 高市衛醫字第10438693700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三)次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之「關係人」其定義及範圍，依據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年10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300218149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四)綜上，本案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

八、主旨：轉知「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業經衛生福

利部104年11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81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 11. 10. 高市衛醫字第10438793000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28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7650號公告修正在案，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 11. 2. 高市衛醫字第10438643800號函辦理。

(二)請會員配合推動「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該基準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www.rnohw.gov.tw>)下載，另，衛生福利部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之推動與落實計畫」，其中已包括進行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如有疑義可逕洽該醫學會，電話 (02)2371-9817、電子信箱：119@sem.org.tw。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化療前給藥(Pre-medication)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0. 19. 全醫聯字第 1040001814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發現，有病人使用化療藥品治療前，因未接受適當之化療前給藥(Pre-medication)，而疑似引起過敏性休克致腦缺氧昏迷導致死亡之案件。

(三)請會員注意，針對需要給予Pre-medication之化學治療藥品，應於給藥前依其藥品仿單、治療指引或相關醫學文獻之記載，給予適當的pre-medication (包括適當的藥品與劑量、給藥途徑、給藥時間. . 等)，以避免或減少嚴重不良反應之發生，保障病人用藥安全。

十一、主旨：轉知為維護病人用藥安全，使用低劑量口服 methotrexate 應於用藥前及治療

期間進行血球、肝腎功能相關檢測，減少嚴重不良反應發生，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1. 10.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76 號函辦理。

(二)根據我國藥害救濟審議案件，近年發現數例使用低劑量口服 methotrexate，因未落實定期監測，而發生嚴重藥物不良反應個案。

(三)依methotrexate中文仿單，使用前應進行血球、肝功能、腎功能及胸部X光相關檢查，治療期間建議血液檢查每月至少一次，肝、腎功能檢查建議每一至二月一次，在治療初期、變更劑量、或methotrexate之血中濃度升高而使其風險增加時，應增加監測頻率。

- 十二、主旨：轉知 DPP-4 抑制劑類藥品及含 Febuxostat 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相關事項，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1. 2.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18、104000291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 10. 全醫聯字第 1040001788、1040001833 號函及 104. 11. 6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38 號函辦理。

-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一般居家照護、精神社區復健申請書附表網路上傳檔案格式，主診斷代碼由 5 碼擴充為 9 碼」，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0. 22. 全醫聯字第 1040001830 號函辦理。
- (二)健保署公告網址：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2337。



本會會員福利：

本會【會員結婚賀儀 6000 元】，請會員於婚前出示喜帖，最遲於婚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增設會員【生育祝賀禮金 2000 元】，自 104 年 5 月 3 日(含)起出生之新生兒，請會員出示新生兒出生證明於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詢問電話：07-2212588。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五、主旨：本會 104 年 1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104/12/11(五) 12:30-14:30	伊波拉病毒的介紹	康東原部長-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內科	即日起至 104/12/8 止	醫師-專業感控 護理-專業感控
104/12/25(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 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兒童醫 院	即日起至 104/12/22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護理

十六、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舉辦「第一屆高雄醫法論壇活動」，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1 日(六)09:00-17:20。(課程免費)

(二)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報名後請來電確認，事先報名者提供手冊及餐盒※

1. 個人：傳真(07-3468023)或電子郵件(sjyang@vghks.gov.tw)報名

2. 團體：依報名表欄位造冊，電子郵件(sjyang@vghks.gov.tw)報名

(四)學分申請及課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倘若有疑義者，請逕洽聯絡人楊淑貞社工，電話:07-3422121*5309。

十七、主旨：轉知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舉辦「醫師暨醫事人員持續教育」，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2 日(日)13:30-16:30。(課程免費)

(二)地點：高雄長庚兒童醫院 6F 國際會議廳。

(三)報名方式：<http://www.ptch.org.tw>

(四)學分：兒科、婦產科、中醫師、護理師等專業學分或感控學分申請中。

(五)聯絡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轉診服務中心高先生 08-7368686 分機 1120。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好康消息：

高鐵 77 折優惠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

適用期間：104 年 10 月 1 日—105 年 1 月 31 日。



健康樂活



十八、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情誼，本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歲末聯歡晚會』，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 ☞ 說明：(一)晚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開始報到，6 時 30 分聯誼餐敘。
 (二)晚會地點：海寶國際飯店二樓國際廳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12 月 1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俾便統計人數籌備訂席事宜。

十九、主旨：本會舉辦第 27 屆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日期：105 年 1 月 17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二)比賽地點：中山網球場(平等路)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10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長青組、松柏組，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五)報名表如后請於 1 月 4 日前郵寄或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理事長 蘇 榮 茂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本會，或傳真 07-2156816，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27 屆網球賽報名表回條

團體組	隊別名稱	隊 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7.
		聯絡電話：	2.	5.	8.
			3.	6.	9.
個人組	姓名：	生日：	女子組	姓名：	
	姓名：	生日：		【參加者非會員請註明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為因應105年1月1日起實施ICD-10-CM/PCS，本會健保醫藥對策研究委員會與各電腦資訊廠商協調，安排時間於本會召開『各資訊廠商ICD-10-CM/PCS電腦系統操作說明會』，請各診所踴躍報名參加，並提出操作相關疑問。

說明：各資訊廠商說明時間如下：

資訊廠商	時間	地點	報名截止日	備註
展望	104/12/8(二) 13:00-14:00	高雄市醫師公會 四樓禮堂	即日起至 12/4 止	1. 4 場次均 不提供午餐 。 2. 欲參加之會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電話至本會 07-2212588 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資料。
耀聖	104/12/9(三) 13:00-14:00	高雄市醫師公會 四樓禮堂	即日起至 12/7 止	
醫聖	104/12/10(四) 13:00-14:00	高雄市醫師公會 四樓禮堂	即日起至 12/8 止	
方鼎	104/12/14(一) 13:00-14:00	高雄市醫師公會 四樓禮堂	即日起至 12/11 止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104年「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7至8月西醫基層診所通過ICD-10-CM/PCS門診預檢共計4, 442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1. 9.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70 號函辦理。

(二)考量ICD-10-CM/PCS於105年起上線在即，另請會員盡可能參與旨揭方案，並與資訊廠商溝通聯繫，如有系統轉換困難等相關問題，亦可轉知全聯會請廠商盡速改善。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點數調整結果」，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1. 4.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42 號函辦理。

(二)本次調整共有159類，1004項，相關資料請上中央健保署網站查詢(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04年特殊材料價量調查)。

四、主旨：轉知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領有管制藥品登記

證業者，其申請停業時，應依說明段辦理，請會員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 10. 26. 高市衛藥字第 10438515500 號函辦理。

(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0條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先申報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將其停業核准文件，並檢附聲明書及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報請食品藥物管理該署備查。另其管制藥品登記證應隨繳當地主管機關，俟核准復業時發還，申報結存之管制藥品得自行保管。

(三)次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藥商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同法第27條之1規定「藥商申請停業，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

(四)綜上，按藥事法第27條之1規定申請停業之藥商，未經核准復業之前自不得購買、販售管制藥品，倘其於停業期間擅自辦理上揭情事，違規者將依藥事法第27條等規定論處，如涉刑責者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五、主旨：轉知美國近期公布之「醫療機構即刻重新檢視非拋棄式醫療器材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緊急通知，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 10. 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437881700 號函辦理。
- (二)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鑑於該國媒體近期報導數起因醫療器械清潔消毒及滅菌疏失，導致病人被感染風險增加的事件，故於日前發布緊急通知，建議有使用非拋棄式醫療器械之醫療機構(如：醫院、門診手術中心、門診、和診所等)，應立即安排具醫療器械清潔消毒及滅菌專業知識之醫療照護專業人士，重新檢視機構內非拋棄式醫療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的所有程序與步驟。
- (三)為借鏡他國經驗，並降低國內醫療機構發生類似事件之風險，疾病管制署業已完成旨揭緊急通知之中譯版本，供各院所參考，並確實檢視評估機構內非拋棄式醫療器材之清潔、消毒、滅菌的處理程序應符合原廠說明書之要求，以保障病人安全。

六、主旨：轉知鑑於藥物濫用嚴重影響民眾健康，請各院所確實辦理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4. 11. 4. 高市衛藥字第 10438725400 號函辦理。
- (二)為掌握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趨勢，即時防範，防止其危害擴大，請各院所定期辦理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對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月轉介之就醫個案，經醫師診斷為藥物濫用者，務必及時通報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網址：<http://dars.fda.gov.tw>)。另，對自願前往就醫之個案，務必確實通報。
- (三)有關藥物濫用通報及愷他命危害預防宣導之文章及刊物等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並轉載於院內相關刊物及講習資料以強化防制宣導。
- (四)請各醫療院所加強醫護人員對藥物濫用通報及愷他命危害認知等訊息，若發現有因藥物濫用而就醫之個案，務必通報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通報系統。

七、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保署修改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欄位IDp4「藥品(項目)代號」欄位虛擬醫令代碼R001及R002之中文說明及新增代碼R004，暨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欄位IDp2「藥品(項目)代號」欄位新增虛擬醫令代碼R001~R004事宜，且自104年11月1日(費用年月)起適用內容包含R001及R004之詳細說明及申報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1. 2.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3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修訂重點如下：
1. **R001**中文說明修改為「因處方箋遺失或毀損，提供切結文件，提前回診，且經院所查證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確定病人未領取所稱遺失或毀損處方之藥品。」。
 2. **R002**中文說明修改為「因醫師請假因素，提前回診，醫事服務機構留存醫師請假證明資料備查。」。
 3. **R003**中文說明修改為「因病情變化提前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
 4. **R004**：新增虛擬醫令代碼R004「其他非屬R001~R003之提前回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領取藥品，提供切結文件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原因備查。」。
- (三)特約院所作業，費用申報格式欄位IDp1「醫令類別」及IDp2「藥品(項目)代號」欄位：
1. **IDp1**「醫令類別」：醫令類別代碼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
 2. **IDp2**「藥品(項目)代號」：除原申報之藥品外，再增填載虛擬醫令代碼R001~R004，總量、單價及點數請填0。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0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 10. 21. 全醫聯字第 1040001835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環保署訂定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會員自行下載參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 10. 14. 全醫聯字第 1040001791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環保署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其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請會員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4. 10. 22. 全醫聯字第 1040001826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環保署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其原條文請至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查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4. 11. 4. 全醫聯字第 1040002930 號函辦理。

(二)環保署已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7條及第66條之2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爰廢止「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

十二、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4 年【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10 月 5 日至 10 月 16 日】及【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0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異常違規態樣，刊登於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http://www.doctor.org.tw>)，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 查照。

理事長 蘇 榮 茂

※請注意！ ※請注意！ ※請注意！

◎有關健保每月抽審案件，健保署放置於 VPN 網站內，請會員於每月醫療費用申報完畢 4-5 天後，務必要上 VPN 瀏覽查閱，以免影響自身權利(如:暫付款)。

◎有關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依醫師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醫師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事先報准。